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三農藥許可證之展延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

應檢附文件	成品農藥加工及農藥原體製造許可證	成品農藥輸入及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
一、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X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X	○
三、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X	○
四、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	X	△
五、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註1)	X	○
六、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	○
七、農藥工廠基本資料(註2)	○	△
八、種原寄存證明文件(註3)	○	○
九、農藥毒理試驗資料(註4)	○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註5)	○	○

○：必須檢附 X：無須檢附 △：必須檢附。但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無須檢附

註：

1. 該農藥工廠如係受委託生產者，得由委託人出具；展延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者，得由製造原體之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出具。
2.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工廠基本資料格式辦理。
3. 除微生物製劑農藥外，其他製劑免繳種原寄存證明文件。
4. 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登記屆滿十五年之農藥，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申請許可證展延時，應重新檢附毒理試驗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但申請該農藥核准登記時已檢附者，不在此限。
5. 視情況而定，如廠牌名稱或圖式有註冊商標者，應檢附商標註冊證影本；農藥產品由其他工廠分裝者，應檢附分裝同意書影本；由其他農藥販賣業者經銷者，應檢附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等。